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耕地占用税**

实施单位（公章）：**特克斯县自然资源局**

主管部门（公章）：**特克斯县自然资源局**

项目负责人（签章）：**王兵**

填报时间：**2023年03月22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包括项目背景、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等。**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法》规定，建设用地项目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批复下达后，自然资源局需向税务局申报耕地占用税，耕地占用税以纳税人实际占用的耕地面积为计税依据，按照规定的适用税额征收，2022年，耕地占用税预算资金为3876.65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包括总体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1.总体目标：为了深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511号，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加强土地管理，完成耕地占用税补缴，确保新增建设用地项目顺利报批，增加全县农业投入，促进农业的综合开发，促进社会经济发展。按时缴纳耕地占用税，确保建设用地项目顺利报批，完成税费缴纳，促进社会经济发展。  
2.阶段性目标：深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511号，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加强土地管理，本年度向税务部门缴纳耕地占用税6次，税额达到3876.65万元，确保新增建设用地项目顺利报批，增加全县农业投入，促进农业的综合开发，促进了社会经济发展。**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绩效评价，客观地评判项目的管理绩效，了解和掌握耕地占用税经费的具体情况，评价该项目资金安排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和资金的使用成效，及时总结项目管理经验，完善项目管理办法，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和资金使用效益。促使我局根据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认真加以整改，及时调整和完善单位的工作计划并加强项目绩效管理，同时为项目后续资金投入、分配和管理提供决策依据。  
2.绩效评价对象：  
耕地占用税  
3.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评价从项目决策（包括绩效目标、决策过程）、项目管理（包括项目资金、项目实施）、项目产出（包括项目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项目效益四个维度进行耕地占用税项目评价，评价核心为资金的支出完成情况和效果。**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绩效评价原则
  
（一）科学公正。本次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按照耕地占用税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要求，结合年度新增建设用地占用耕地情况、设计合理的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采取科学规范的评价方法，采用定性及定量相结合的评价指标，对项目的决策、管理、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
  
（二）统筹兼顾。本次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由本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成立了以党组书记、局长为组长、分管副局长为副组长、中层干部为成员的工作领导小组，形成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中层干部抓落实的工作机制、为我局耕地占用税项目实施提供了组织保障。
  
（三）激励约束。本次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四）公开透明。本次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已依法依规公开在特克斯县政府网站上，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
  
本次评价结合耕地占用税项目特点，运用定量定性原则，确定了绩效评价指标。一级指标4个，分别为决策、过程、产出、效益、设置二级指标10个，分别为决策（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过程（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效益（项目效益）。设置三级指标17个。本项目评价指标体系分值设置100分，评分得分100分，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结果如下（后附附件1）：
  
（1）决策指标：指标1：立项依据充分性，指标值3分、评价得分3分；指标2：立项程序规范性、指标值3分、评价得分3分；指标3：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值1.5分、评价得分1.5分；指标4：绩效指标明确性、指标值1.5分、评价得分1.5分；指标5：绩预算编制科学性、指标值3分、评价得分3分；指标6：资金分配合理性、指标值3分、评价得分3分。
  
（2）过程指标：指标1：资金到位率、指标值5分、评价得分5分；指标2：预算执行率、指标值5分、评价得分5分；指标3：资金使用合规性、指标值5分、评价得分5分；指标4：管理制度健全性、指标值5分、评价得分5分；指标5：制度执行有效性、指标值5分、评价得分5分。
  
（3）产出指标：指标1：实际完成率、指标值10分、评价得分10分；指标2：质量达标率、指标值10分、评价得分10分；指标3：完成及时性、指标值10分、评价得分10分；指标4分：成本节约率、指标值5分、评价得分5分。
  
（4）项目效益：指标1：实施效益、指标值15分、评价得分15分；指标2：满意度、指标值10分、评价得分10分。
  
3、评价方法
  
本次项目支出绩效自评采用比较法，原因是：该项目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4.评价标准
  
本次项目支出绩效自评采用计划标准，原因是：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  
2023年1月1日，开始前期准备工作，评价组通过前期调研确定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确定了评价的目的、方法以及评价的原则，根据项目的内容和特征制定了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以及评价实施方案，修正并确定所需资料清单，最终确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2.组织实施：  
2023年1月1日-3月1日，评价工作进入实施阶段，评价组收集绩效评价相关数据资料，进行现场调研、座谈；并与项目实施负责人沟通，了解资金的内容、操作流程、管理机制、资金使用方向等情况，分析形成初步结论。  
3.分析评价：  
2023年3月2日-3月31日，评价组按照绩效评价的原则和规范，对取得的资料进行审查核实，对采集的数据进行分析，按照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逐项进行打分、分析，汇总各方评价结果，综合分析并形成评价结论。**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本项目严格按照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公开透明的绩效评价原则，采用比较法，坚持计划标准，对本项目的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项目效益进行了综合评价。  
评价得分情况：项目决策：权重分15，得分15；项目过程：权重分25、得分25；项目产出：权重35、得分35；项目效益：权重分25、得分25分；项目合计权重分100、得分100分。  
（二）评价结论  
本项目的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均达到了预期要求，最终评分为100分，评价等级为“优”，项目达成年度指标。**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1.立项依据充分性  
该项目立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11号，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2.立项程序规范性  
耕地占用税项目是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否符合相关要求；事前已经过集体决策，并经县政府批准，财政、税务、自然资源各部门通力配合核算需缴纳耕地占用税额。  
3.绩效目标合理性  
耕地占用税项目设立了项目绩效目标，与缴纳耕地占用税，确保新增建设项目用地顺利报批，增加全县农业投入，促进农业的综合开发具有相关性，项目的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也均能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并且与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相匹配。  
4.绩效指标明确性  
耕地占用税项目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一级指标共3条，二级指标共6条，三级指标共8条，其中量化指标条数共6条，所有绩效指标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并且做到了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5.预算编制科学性  
耕地占用税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511号标准编制；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6.资金分配合理性  
该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地方实际相适应。**

**（二）项目过程情况。**

**1.资金到位率：  
预算资金3876.65万元，实际到位资金3876.65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2.预算执行率  
年初预算数2000万元，全年预算数3876.65万元，全年执行数3876.65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  
3.资金使用合规性  
该项目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4.管理制度健全性  
该项目资金按照特克斯县自然资源局财务收支管理制度执行，大额资金由局党组会批准后进行支付；耕地占用税的申请缴纳按照农用地报批管理制度执行，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5.制度执行有效性  
该项目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资金申请报告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落实到位。**

**（三）项目产出情况。**

**1.数量指标：指标1：提供建设用地面积，指标值：>=276.9公顷，实际完成值276.9公顷，指标完成率100%；指标2：缴纳耕地占用税次数，指标值：>=6次，实际完成值6次，指标完成率100%。  
2.质量指标：指标1：耕地占用税缴纳完成率，指标值：=100%，实际完成值100%，指标完成率100%。  
3.时效指标：指标1：耕地占用税缴纳及时率，指标值：=100%，实际完成值100%，指标完成率100%。  
4.成本指标：指标1：缴纳耕地占用税资金数，指标值：<=14元/平方米，实际完成值14元/平方米，指标完成率100%。**

**（四）项目效益情况。**

**1.社会效益指标：指标1：优化土地利用结构，指标值：显著优化，实际完成值显著优化，指标完成率100%。指标2：提高辖区农民生产生活水平和县域经济发展水平，指标值：持续提高，实际完成值持续提高，指标完成率100%。  
2满意度指标：指标1：项目单位满意度，指标值：>=95%，实际完成值95%，指标完成率100%。**

**（五）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该项目得到了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财政、税务、自然资源各部门通力配合，资金审批、支付监管均及时到位。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存在的问题：纳耕地占用税年初预算存在一定偏差，存在预算调整情况。  
原因分析：年初预算时全年农地转建设用地报批占用耕地面积为预估，预估的耕地占用税额不准确，存在一定偏差。**

**六、有关建议**

**（一）对预算安排与执行的建议:1.提高预算编制科学性和合理性,优化资金结构，2.在目标合理的基础上确定具体方案，确保建设用地顺利报批和按时缴纳耕地占用税费。3.对工作流程的评价，对绩效评价体系的构建，结合实际，进而对其体系的构建进行思考和提出合理性的建议。  
（二）对资金管理的建议：1.明确项目资金相关管理要求。2.项目专项资金全过程的绩效管。3.开展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按照相关绩效管理，委托第三方开展机构独立的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开展绩效评价。  
（三）项目管理的建议：1.项目预算部门加强项目立项环节管理，预算单位严格按照要求，细化执行标准。2.项目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预算的进度、标准、工程质量、监管要求执行，如何执行、设定相关负责人和责任人，细化到项目的主要部门和具体执行负责人，执行中，执行负责人起到关键作用。**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